

基层社会组织管理的“汕头经验”

汕头是民政部在地级市设立的首个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综合观察点。近几年,汕头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在全国率先推进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建设,初步形成基层社会组织动员、多元主体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新格局。

通过不断改革创新,汕头在基层社会组织治理上探索出可推广复制的“汕头经验”。在去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汕头市还作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在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顶层设计: 为社会组织立法开全国先河

汕头立足特区实际,通过创制立法、出台政策措施,从顶层设计上,推动联合会建设。2012年,汕头市先后以市政府令的形式,出台《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立全市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镇(街道)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和政策,在全国开了先河。

特别是2015年8月,市民政局和市委组织部积极配合,密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村(社区)社会组织中领导核心作用的意见》《汕头市成立镇(街道)基层社会组织总会指引》和《关于培育发展基层社会组织服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4个规范性文件,从“目标定位、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发挥作用”等方面,明确联合会的功能作用,为联合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率先全国: 71个镇(街道)全面成立联合会

“上面千条线,基层一根针。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工作做得好不好,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汕头市民政局局长陈镇坤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基层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有的发挥正面的作用,有的发挥负面的作用,对基层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针对基层社会治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2015年,汕头在全国率先建设镇级枢纽型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由镇(街道)副书记担任会长,相关机关干部、所辖区域社会组织、重要企业、本地乡贤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统揽了镇(街道)的重要社会力量,涵盖面广,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反映民情等方面,成为基层不可或缺的社会治理力量。

至目前,全市71个镇(街道)全面成立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全市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总



汕头市金平区乌桥街道打造的“三元饭堂”,成为扶贫济困活动的一个平台。

量为4417个,社会组织万人数量为8.19个。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管理,促进社区自治,推进社区经济发展,丰富社区文化生活,维护社区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可以说,联合会来源于基层,服务于基层,符合基层实际,成为有效解决新时期基层矛盾和问题的新型平台。”陈镇坤说,全市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在扶贫济困、助学帮残、义诊义诊等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随着义工组织,汕头义工数量已有15万人之多。

党建引领: 新成立党支部已达到25个

社会组织面大量广,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十分重要。汕头基层社会组织的管理,也紧紧围绕党建开展工作。2015年以来,汕头通过联合会党建引领平台,基本实现了党在基层社会组织建设的全覆盖。

如金平区口莲街道联合会党支部、南澳县深澳镇民俗文化协会党支部、濠江区口石街道珠浦慈善会党支部,通过强化党在村(社区)社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扩大了党在基层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党对基层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管理。

数据统计,2015年以来在基层社会组织中新成立的党支部已达到25个,全市各镇、街道已有1460个、86.4%的村(社区)社会组织有“两委”干部兼任基层社会组织领导职务,党的工作覆盖面得到大幅度提升,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在确保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此外,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安排不少镇(街道)干部以顾问、名誉会长、名誉理事等适当身份参加基层社会组织,使党政人员能够“零距离”接触群众,了解心声,听取意见,便于形成共识,汇聚力量,推动各项政策执行,较好地促进了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治理中的贯彻落实。

广泛动员: 乡贤参与创文强管助推经济发展

联合会作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基层社会组织枢纽,积极引导基层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在创文强管、精准扶贫、公益慈善、调解纠纷、维护稳定、发展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党政推进基层治理的新生力量。

尤其是通过合作、协议等方式与政府联合或独立提供公共服务,与政府直接提供的公共服务互相补充,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乡贤、热心人士回乡捐资解囊,兴学助教、修桥筑路、建设家乡,办好民生实事。

例如潮南区成田镇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组织镇慈善会、商会等基层社会组织,打造“爱心粮仓”等品牌公益项目,开展扶贫济困、民俗文化活动,促进了当地的社会和谐;陇田镇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积极参与全区河涌整治、创文强管、护绿大南山等公益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赞扬。

金平区乌桥街道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利用元旦春节时机,发挥平台作用,带领辖区社会组织、企业和乡贤,积极开展各类扶贫济困活动,打造“三元饭堂”、存心免费饭堂、慈善超市等公益项目,受到当地群众好评。

濠江区礐石街道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通过凝聚乡贤力量,着力打造“一村一品”“精品村”“高端社区”“生态小镇”;联系珠浦慈善会,发动乡贤捐资3500多万元建设一批市政设施道路;通过平台协商机制,解决了街道创文拆迁难题。

“联合会接地气、有活力、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推进基层治理创新中大有可为。”林镇坤表示,联合会的建立是个新生事物,如何运作好、发挥好这个平台作用,还有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

(据《南方日报》)

动态

公安部: 善心汇涉嫌传销等犯罪被依法查处

近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对广东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问题进行查处,张天明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现初步查明,张天明等人涉嫌以“扶贫济困、均富共生”等为幌子,策划、操纵并发展人员参加传销活动,骗取巨额财物。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传销犯罪案件持续高

发,不法分子不断变换犯罪手法,利用“金融互助”、“爱心慈善”、“虚拟货币”、“电子商务”、“微信营销”等各种名目,策划、组织传销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不被高利诱惑,自觉抵制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共同维护好经济社会秩序。(据公安部网站)

民政部: 防范冠以“军民融合”字样组织非法活动

近日社会上出现一些未经登记的“军民融合”联盟、协会、促进会等组织,大多冠以“中国”“全国”“国家”“国防”“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字样,通过举办论坛展会等活动,收取高额费用,混淆视听,损害军民融合战略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给一些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的已触犯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民政部未批准任何带有“军民融合”字样的

社会组织,凡是冠有“军民融合”字样且自称在民政部登记的组织均属于虚假宣传。社会各界对此应保持警惕,防止以“军民融合”为幌子的敛财聚财行为。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醒社会公众在加入某个社会组织或者与其合作时,应当首先查验这个组织是否具有合法身份,以免上当受骗,防止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山东: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7月19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解读。截至2017年6月底,山东省各级共登记注册社会组织4.76万个,其中社会团体1.75万个,社会服务机构3万个,基金会154个。

《意见》提出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2016年—2020年,省级财政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扶持或奖补,逐步完善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的扶

持机制;允许社会组织以其管理使用的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抵押贷款,用于自身业务发展。

《意见》还提出,要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要稳妥推进政企分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通过技术资料或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以及通过举办展览、组织培训和开展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活动收取的费用为经营性收费项目,不属财政收入,不实行财政专户存储、收支两条线。(据山东省政府网站)

山西:协会商会收费标准公布

山西省发改委近日公布该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及标准统计表。个人会费每年在50元至200元之间。单位会费差距挺大,以副会长单位为例,最低的每年收费5000元,最高的达到10万元。

山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近期采取措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省民政厅组织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省直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有关部

门进行审查,并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16家协会商会中4家没有收费项目,分别为:山西省能源研究会、山西省生态经济学会、山西省宏观经济学会、山西省城镇协会。

有关部门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费。

(据《太原晚报》)